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經濟部

#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 輔導獎勵作業申請須知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諮詢電話：(02)6631-6759

E-mail：stevenhou@iii.org.tw

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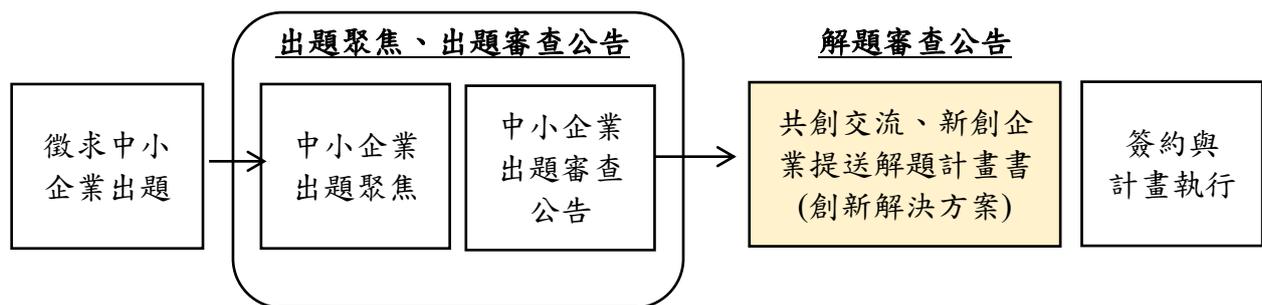
## 壹、作業說明

### 一、目的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應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制定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並結合中小企業出題、新創企業解題，運用新創企業技術能量，強化中小企業對低碳化、智慧化議題之創新能力，爰訂定本須知。

### 二、執行內容

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場域實證，增加新創企業的市場能見度與被投資可能性，帶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擴大產業效益。本案將公開徵求中小企業出題，並協助中小企業聚焦命題，經審查後公告；於中小企業命題公告後徵求新創企業解題計畫書，完成審查核定，進入簽約及計畫執行階段。流程如下。



#### (一) 出題聚焦、出題審查(中小企業)

1. 企業需求聚焦：廣徵中小企業出題，並邀請專家顧問協助中小企業依據公司面臨低碳化、智慧化等議題盤點評估，聚焦企業需求並釐清出題範疇。
2. 出題審查：邀集委員進行書審，於審查後公告通過之中小企業出題內容。

#### (二) 解題審查(新創企業)

1. 共創情境交流：依據中小企業提出產業痛點及面臨創新轉型挑戰，在無現有解方或現有解方無法完全滿足企業需求之前提下，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相互交流，研提升級轉型創新解決方案。
2. 解題計畫書審查：解題新創企業提送創新解決方案，須能具體解決出題中小企業之痛點，解題內容須為可落實於中小企業之創新技術，在中小企業場域進行驗證。

### (三) 獎勵/輔導資源(中小企業、新創企業)

1. 依據審查指標評分結果區分為「標竿業者」與「潛力業者」。
  - (1) 標竿業者:創新解決方案具可行性及完整性者,新創企業可獲得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另中小企業獲輔導資源協助。
  - (2) 潛力業者:創新解決方案具發展潛力,由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共同獲得輔導資源協助。

### 三、時程規劃

序號	時程	作業流程
1	即日起至3月15日 (截止時間為下午5點)	● 中小企業出題申請 (專家顧問協助命題聚焦)
2	3月18日至3月21日	● 中小企業出題審查與公告
3	3月22日至4月22日 (截止時間為下午5點)	● 新創企業提送解題計畫書/創新解決方案 (中小企業、新創企業交流共創)
4	4月23日至5月15日	● 審查及核定作業
5	5月16日至5月31日	● 合約簽約、受輔導同意書簽署作業
6	6月1日至11月30日	● 計畫執行起訖時間

\*註：主辦單位可進行時程異動，並於網站公告

## 貳、作業申請

### 一、出題申請(中小企業)

#### (一) 申請資格

1. 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A. 於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 B.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C.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D. 申請企業為銀行拒絕往來戶。
  - E. 就本案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 F.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G.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H.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I. 公司狀態為解散或歇業。
  - J. 所提作業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二) 申請方式

1.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企業出題申請表(參考附件1、附件2)，並檢附以下資料，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團隊成員均須親簽檢附)(附件3)。
  - B.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4)。

#### (三) 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止。

## 二、解題申請(新創企業)

### (一) 申請資格

1. 新創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105年2月1日以後成立之企業)。
2. 新創企業須於計畫書內敘明預計解題之中小企業，得自行評估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另可視創新解決方案需求提列技術合作單位，合作單位應為合法設立之學研機構或公司，並提出合作項目及規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A. 於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 B.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C.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D. 申請企業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E. 就本案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 F.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G.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H.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I. 公司狀態為解散或歇業。

###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1.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新創企業應檢附以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 A. 提案計畫書(附件5)。
  - B. 合作意向書(附件6，無則免附)
  - C.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團隊成

員均須親簽檢附)(附件3)。

D.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4)。

E. 受理截止日前半年由財政部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出具申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查復表」(無違章欠稅)。

(三) 本案雖為獎勵性質，惟新創企業仍須提供作業之總預算表推估，並符合「附件9、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之規定，以利判斷作業執行之合理性。

(四) 申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 受理期間

於3月22日至4月22日之間受理報名，申請者應於截止受理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

(六) 服務窗口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洽詢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地址	聯絡人/電話/Email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創新創業總會、財團法 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6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153號 7樓	侯先生/02-6631-6759/stevenhou@iii.org.tw 侯小姐/02-6631-6766/lilianhou@iii.org.tw

## 參、作業審查

### 一、出題審查(中小企業)

#### (一) 審查類型

依中小企業出題申請資料，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70分以上**通過審查，並於官網公告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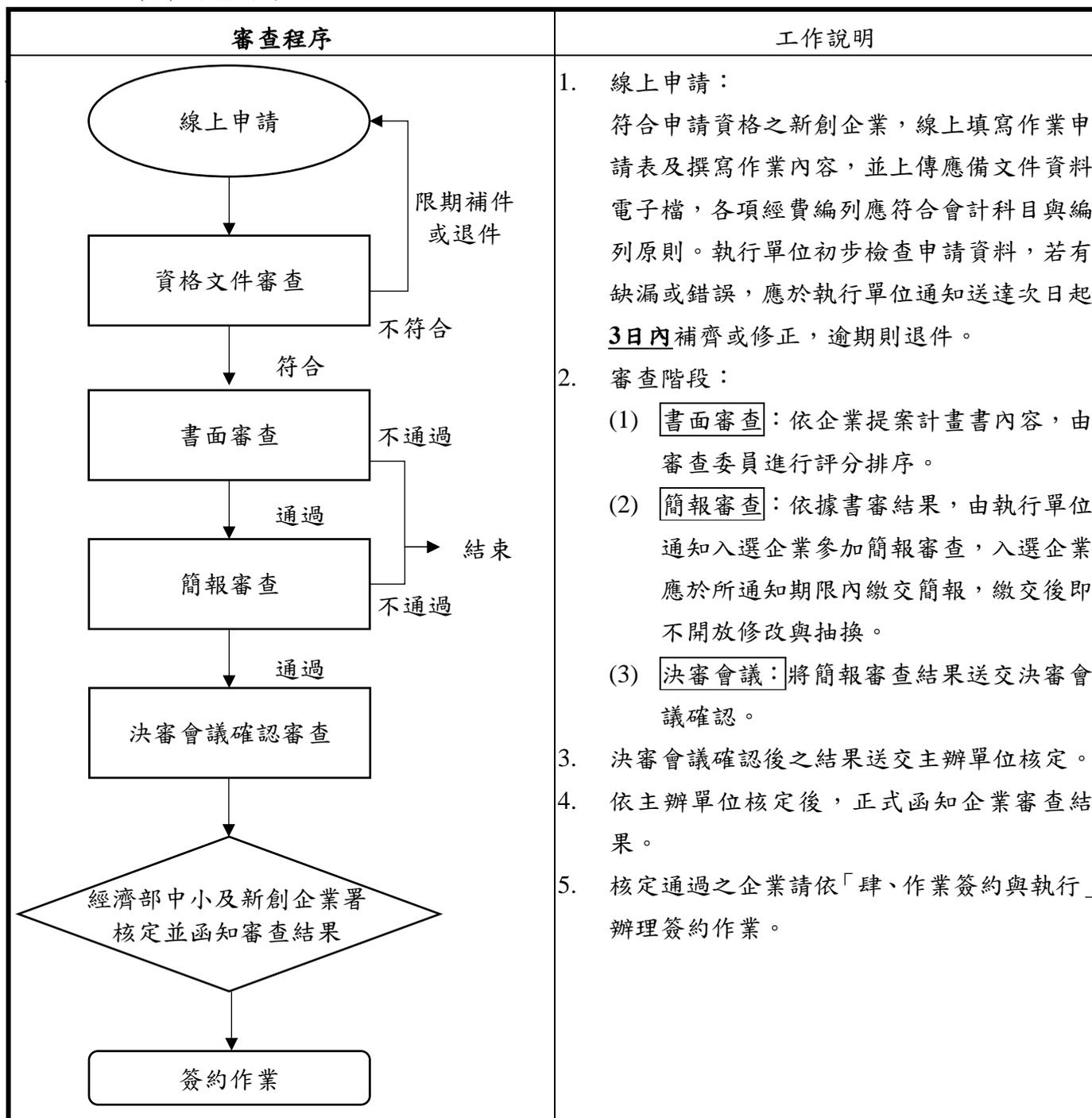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中小企業出題明確性	● 中小企業出題方向具體，並清楚說明需求/痛點	20%
中小企業投入資源	● 中小企業承諾投入資源程度，如負責人/事業主管/經營團隊之參與、驗證場域提供	20%
低碳化、智慧化符合程度	● 中小企業提出之命題與低碳化、智慧化議題之相關聯度，如：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線稼動率、降低庫存管理所需時間、提升碳盤查效率等	30%
擴散性與影響力	● 中小企業提出之命題，是否具產業共通性，後續可擴散至產業，帶動產業加速低碳化、智慧化發展	30%
合計		100%

## 二、解題審查(新創企業)

### (一) 審查類型

針對新創企業提送之計畫書(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審查，包括創新解決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影響力，預期成果與效益等內容進行審查。

### (二) 審查作業流程



### (三) 審查項目

#### 1. 資格審查：

- A. 審查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 B. 申請業者若不符合新創企業資格或有貳、二、(一)、3之情事，執行單位將駁回申請。
- C. 於受理期間經審查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得補正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送達次日起3日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齊或修正者不得補正。

#### 2. 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就新創企業提送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項目	權重	合計
合理性	30%	100%
可行性	35%	
效益性	35%	

#### 3. 簡報審查：依據書審結果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創新解決方案完整性、影響力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創新解決方案的完整性與影響力，是否能解決中小企業痛點/需求</li><li>● 創新解決方案之量化/質化目標，後續衍生效益，如在中小企業場域驗證後可拓展之市場或客戶訂單</li></ul>	50%
產業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創新解決方案是否具產業共通性，不僅適用於單一企業，更可跨域/跨業應用</li></ul>	35%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帶動更多中小企業進行創新</li></ul>	15%
合計		100%

註：檢附出題中小企業與解題新創企業簽署之合作同意書(附件6)可酌予加5分

(四) 決審：依各審查委員書審及簡報審查結果進行決審，審議是否通過審查及核定獎勵金額。

(五) 審查結果通知：經委員共識決函送審查結果通知函。

## 肆、作業簽約與執行

### 一、業經決審通過之計畫應簽署之文件(中小企業、新創企業)

	標竿業者	潛力業者
中小企業(出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新創企業(解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附件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 二、計畫書簽約作業(新創企業-標竿業者)

#### (一) 簽約流程

1. 簽約生效日預計為113年6月1日，通過審查之新創企業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審查結果次日起2週內完成簽約程序。
2. 核定作業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備妥依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獎勵證明，正式發函送達執行單位辦理簽約及請款(依照專案契約辦理)。
3. 簽約新創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5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 獎勵金撥付

1. 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2. 計畫經費分為2期撥付，第1期款(40%獎勵金)於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60%獎勵金)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 計畫管考

1. 簽約新創企業之作業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主辦單位亦得不定期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執行檢討會議，以了解作業執行進度及情況。
2. 若經訪視後由委員提具書面建議，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款項。
3. 簽約新創企業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簽約新創企業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作業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四) 計畫變更與終止

##### 1. 作業變更

###### A.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 KPI 項目、計畫主持人或其他事項變更，須函送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提報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變更。

###### B. 變更期限

上述計畫變更至遲須於113年8月31日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核准後，方得變更。

###### C.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自知悉之日起7日內行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作業，並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獎勵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
- 二、本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屬於新創企業擁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提案新創企業若為同一計畫內容不得同時申請本案兩案以上。
- 四、提案新創企業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 五、提案新創企業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作業、獎勵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提案新創企業不得因申請本作業獎勵誇大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七、接受本須知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八、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新創企業，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契約條款情形者，或是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勵金領取資格。
- 九、提案新創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本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提案企業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申請資格；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十、提案新創企業，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新創企業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企業審核同意。
- 十一、新創企業同意就其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
- 十二、本計畫有權審核報名資格，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方案內容細節之權利義務，並以公開方式或 E-mail 周知。